

库尔勒鲁岳三川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  
处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库尔勒鲁岳三川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b>1 概述</b> .....	<b>3</b>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3</b>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3
2.2 公开方式 .....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	5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6</b>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6
3.2 公示方式 .....	7
3.2.1 网络 .....	7
3.2.2 报纸 .....	8
3.2.3 张贴 .....	10
3.3 查阅情况 .....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2
<b>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	<b>12</b>
<b>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b>13</b>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13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13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13
<b>6 报批前公开情况</b> .....	<b>13</b>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3
6.2 公开方式 .....	13
<b>7 其他</b> .....	<b>14</b>
<b>8 诚信承诺</b> .....	<b>15</b>

# 1 概述

2022年7月，库尔勒鲁岳三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库尔勒鲁岳三川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于2022年7月7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第一次网上公示，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巴州融媒体中心网站、巴音郭楞日报、新疆法制报、塔什店镇公示栏等同步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我公司向新疆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组织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于2023年10月30日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日期为2022年7月7日，信息公示内容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库尔勒鲁岳三川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疆巴州库尔勒市塔什店镇塔北路，坐标为东经 86° 17' 26.369" ,41° 50' 34.650" 。

建设内容及规模：利用现有 32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协同处置 10 万吨/年工业危险废物，其中液态工业危险废物 2.0 万吨/年；固态工业危险废物 3.0 万

吨/年；半固态工业危险废物 5.0 万吨/年。主要建设内容为进厂废物取样、分析鉴别系统、危废联合贮存库、预处理系统、危险废物喂料系统及其他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库尔勒鲁岳三川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桑逢祥；

联系方式：18699617085；

##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北路 499 号新疆大学信息技术创新园 411 室；

联系人：屈建平；

电话：13579216062；

电子邮箱：363001491@qq.com；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本信息公开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首次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2 公开方式**

首次信息公开方式为网络公示，公开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7 日，公示网络平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www.xjhbcy.cn](http://www.xjhbcy.cn)）。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保产业协会是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登记注册，由从事生态环境保护产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相关专家和从业人员自愿组成的群众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是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全区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是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的团体会员，业务主管单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目前有会员单位 200 余家，联系着全疆环境保护各个领域的企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设“服务中心、信息公开”等栏目，为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和环保事业服务。

本次选择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的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库尔勒鲁岳三川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巴州融媒体中心网站、巴音郭楞日报、塔什店镇公告栏同步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电子版获取方式

请发送邮件至 363001491@qq.com 获取。

#####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屈总，联系电话：13579216062。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具体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进行下载，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库尔勒鲁岳三川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桑逢祥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8699617085

#####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联系人：屈建平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13579216062

邮箱：363001491@qq.com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本次公示的征求意见稿为内容完整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示网站为巴州融媒体中心。选择在巴州融媒体中心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和 2023 年 4 月 25 日分别在巴音郭楞日报、新疆法制报进行两次信息公开。《巴音郭楞日报》是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唯一以蒙、维、汉三种文字出版的覆盖八县一市、面向全国发行的地州级党报，是巴州各族人民了解区内外、州内外信息的重要途径，也是国内外人士了解巴州的重要窗口。《新疆法制报》是全疆覆盖面较大的一张报纸。本次选择巴音郭楞日报、新疆法制报进行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纸公开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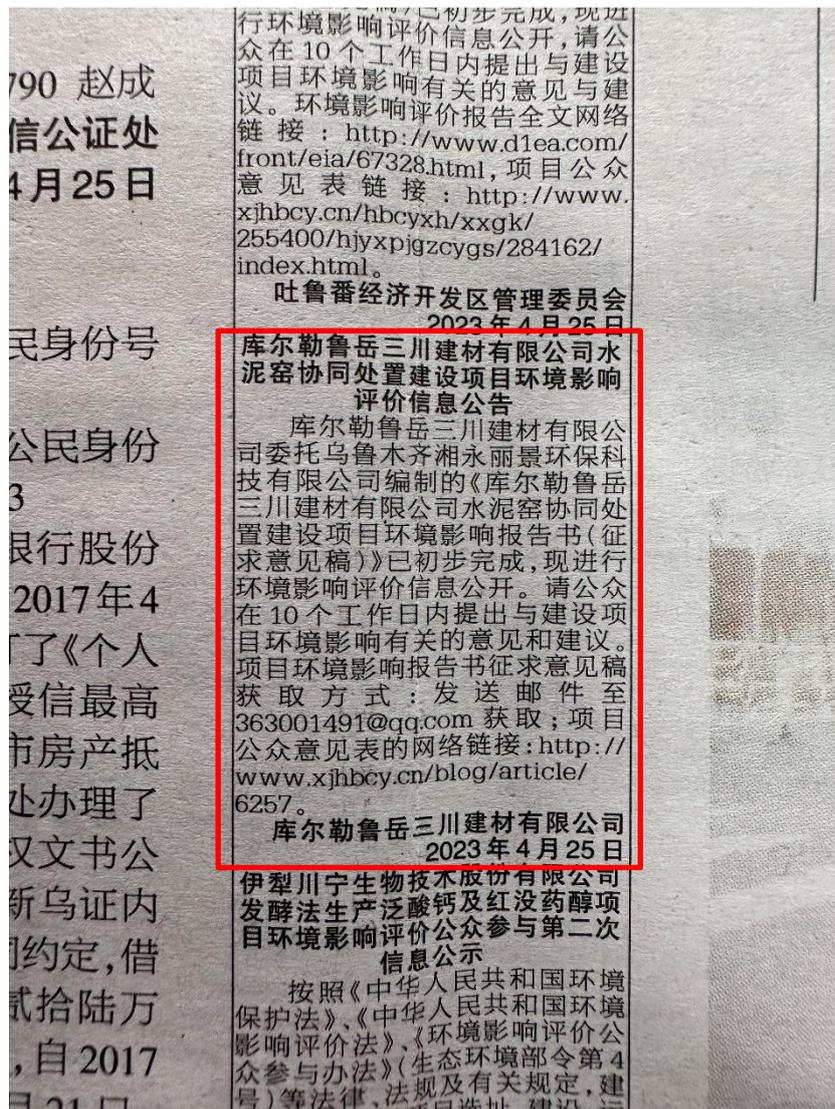


图 3-3 第二次报纸公开照片 (2023.4.25)

### 3.2.3 张贴

本次张贴公告的地址为塔什店镇公告栏、库尔勒第七中学、第二师塔什店中学,张贴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持续公开10个工作日。项目所在地属塔什店镇,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张贴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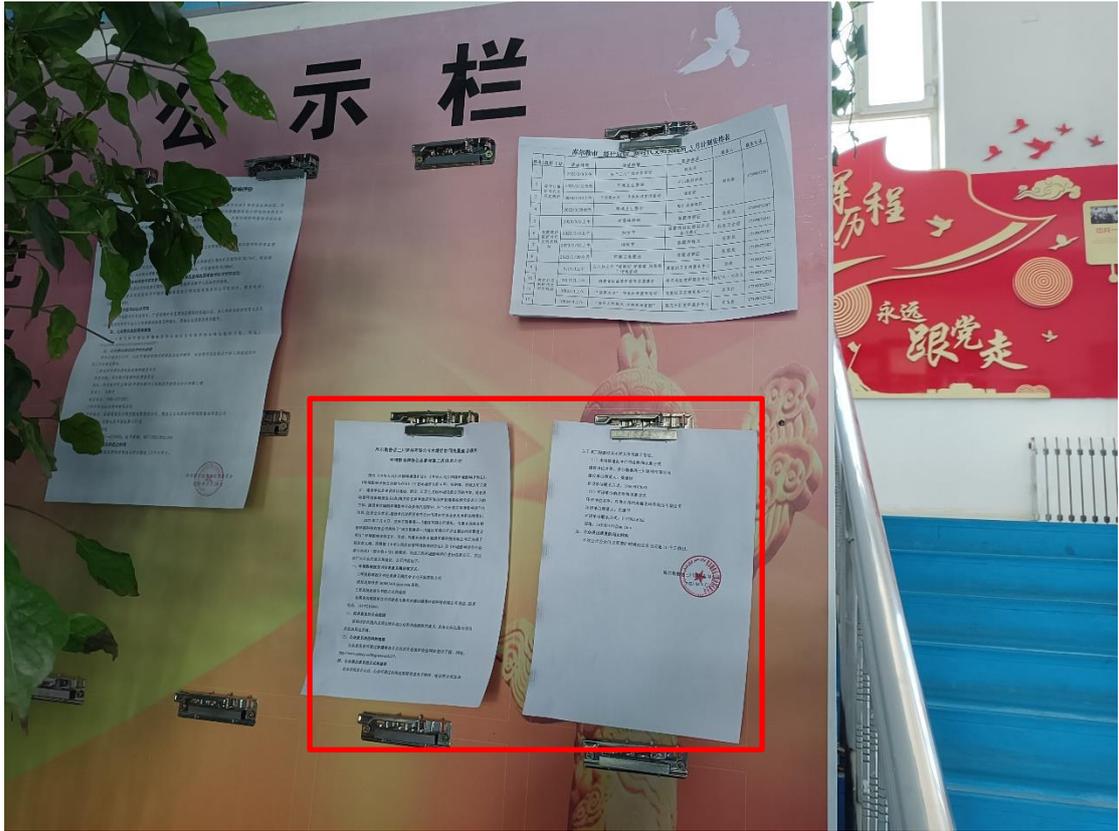


图 3-4 塔什店镇政府公示栏张贴照片



图 3-5 库尔勒市第七中学张贴照片



图 3-6 第二师塔什店中学张贴照片

###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设置了《库尔勒鲁岳三川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点，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没有提出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公众没有对本项目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环境影响提出质疑性意见；也没有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提出质疑性意见。因此我单位没有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向新疆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6.2 公开方式

本次报批前公开方式为网络公开，公开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开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选择该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6-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及网址。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库尔勒鲁岳三川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库尔勒鲁岳三川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库尔勒鲁岳三川建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库尔勒鲁岳三川建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10月27日

